

类别：B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签发人：武云

宝文旅函〔2025〕46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544 号 提案的答复函

豆科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商业街区引入非遗项目的提案》（第 544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宝鸡非遗资源丰富，地域特色鲜明，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非遗保护工作，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强化工作统筹，落实有力举措，聚力优生态、强保护、重传承、抓产业、促融合，但部分非遗项目因各种原因仍面临传承困境。您提出将非遗项目引入商业街区这一思路与我局当前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和商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高度契合。针对您提出的具体建议，已开展或计划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规划非遗展示与体验空间。目前，我市已先后建成陈仓老街、西府里、太平寺塔等一批非遗特色街区。下一步将深入实施文旅商体融合发展战略，拟在核心商业街区划定专门区

域建设“非遗展示体验区”，系统展示我市刺绣、剪纸等非遗项目的历史渊源与技艺特色。同时，我局启动市非遗传承体验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届时邀请非遗传承人驻扎现场，让市民和游客近距离感受非遗魅力，亲身体验和亲手制作非遗作品。

二是培育非遗特色商业业态。我局现已起草制定《宝鸡市非遗培养计划》《宝鸡市非遗工坊建设标准》，以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非遗工坊等为重点培养壮大，重点扶持销售非遗商品、特色美食、文创产品的商户。积极引导商业街区引入非遗相关特色店铺，同时，鼓励非遗项目与现代设计、时尚元素相结合，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市场吸引力的文创产品，推动非遗产业化发展，助力街区商业繁荣。

三是丰富非遗主题活动。已举办非遗发展大会、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特色商品展销会等活动 30 余场；结合宝鸡马拉松、百合杯全国乒乓球大奖赛、第十四届陕西省运动会等赛事举办，遴选天地社火、岐山转鼓等非遗节目参与暖场演出，组织非遗现场展销 60 余次。今年计划举办“黄河记忆”非遗大展系列活动，届时将邀请非遗传承人进行现场表演和技艺展示，增强群众关注度。此外，将利用高速出入口、立屏、出租车和公交车等电子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新媒体平台，加大对宝鸡非遗及相关活动的宣传力度，提升公众知晓率。

下一步，我局将与市商务局、市非遗保护中心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在场地租赁、资金补贴等方面为非

遗项目提供便利，持续推进非遗项目与商业街区的深度融合，力争将商业街区打造成为非遗传承的重要阵地、市民文化消费的打卡地和城市文化名片，实现文化传承与商业发展的双赢。

感谢您对宝鸡非遗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7月21日



(联系人：张鑫，电话：3265539 1804932703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